

長照機構式喘息服務使用者申請長照輔具服務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機構喘息期間申請長照輔具，同意依下列

規定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：「入住住宿式機構即無法使用長照服務，包括輔具補助(無法核定、購置或租賃輔具)。」
- 二、 申請人於機構喘息服務結束後確實返家居住，不入住機構。
- 三、 倘於輔具服務核定後尚未購置(租賃)輔具即入住機構，依規定即無法申請購置(租賃)補助。
- 四、 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，申請人倘於入住機構後購置或租賃輔具有溢領補助費用情形，除需返還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